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保育香港的天然河溪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我們在保護香港天然河溪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法例

2. 本港大部分河溪均位於政府土地上，受到《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管制。此外，位於保護區(例如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天然河溪，更進一步受到《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訂明的法定要求保護。廢物或污染物排入河溪亦受到《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的規管。

行政措施

3. 除了立法規管外，政府亦採取不同的行政措施保護天然河溪。下文各段載述這些措施的詳情。

4. 政府部門須確保工程項目不會對天然河溪造成破壞或干擾，特別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任何不能避免的破壞或干擾都須推行相應的緩解措施。各有關部門已就此發出指引，確保在河溪進行的工程項目需顧及環保因素。有關指引包括：

-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發出技術通告(工務)第 13/2003 號，列載處理政府工程項目或方案(當中包括影響河溪的工程項目或方案)的環境影響的指引及程序；
- (b) 渠務署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發出技術通告第 2/2004 號，列載在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進行渠務維修工程和規劃這類工程的良好做法(包括避免破壞天然河溪的生態系統)；
- (c)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發出技術通告(工務)第 5/2005 號，訂立更完善的行政架構，加強保護天然河溪免受政府工程和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包括優先保護 33 條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該通告規定工程項目倡議者須就可能對天

然河溪造成影響的發展項目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其他有關部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漁護署共收到了約120項這類工程項目方案的查詢。該署亦已按情況向有關工程項目倡議者建議需要採取的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低對天然河溪所造成的影響；

- (d) 渠務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實務備考第 1/2005 號，以公布一套指引，鼓勵以環保設計發展河道。這些指引建議工程項目倡議者在制定防洪工程方案時，應盡可能避免對現有河溪造成直接的環境影響；
- (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發出“有關公共工程的雨水排放系統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通告(工務)第 2/2006 號，規定公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倡議者在雨水排放系統影響評估程序中找到可能受其工程影響的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5. 此外，漁護署會定期進行研究，以收集本港的生態數據，並在需要時建議適當的保育措施。收集所得的資料有助在前期的規劃階段評估和避免發展項目對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包括河溪)造成影響。

6. 至於私人發展項目方面，屋宇署一直使用中央處理系統處理私人發展商提交的圖則，確保所有對天然河溪有影響的建築發展申請會經由漁護署審閱，並由該署提供意見和建議。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七月舉行了五個工作坊，提高政府人員對保護河溪免受建築工程的負面影響的認識，約有 400 名政府人員參加。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備悉當局為保護本港天然河溪而採取的立法及行政措施。我們會繼續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七月